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2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总经理郑世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明	陈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13室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13室	
传真	(010)88067463	(010)88067463	
电话	(010)88067461	(010)88067461	
电子信箱	dmb@zcdc.com.cn	dmb@zcd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远洋渔业,自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中西部太平洋的金枪鱼延绳钓、西南大西洋和东南大平洋的鱿鱼钓(含秋刀鱼)、西非的中上层拖网等远洋捕捞业务和海产品的加工贸易以及渔船维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鱿鱼、秋刀鱼和其他食品。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远洋捕捞业、水产品加工业及渔船修造业等都处于发展成熟阶段,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在远洋捕捞方面,公司的金枪鱼船队规模位居国内第一,是我国在中西部太平洋地区大型捕捞企业。鱿鱼钓船队虽然规模不大,但其装备和效益较好,捕捞技术、生产经营和出货销售等各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管理水平行业领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4,459,692.46	521,523,302.38	521,523,302.38	2.48%	378,756,392.67	378,756,39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6,810.72	-240,869,695.29	-266,768,107.29	113.37%	21,048,280.82	21,048,2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1,295.86	-243,690,221.71	-269,588,633.71	112.06%	16,248,585.31	16,248,5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855.76	64,273,380.22	64,273,380.22	-52.83%	-15,662,680.07	-15,662,68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7540	-0.8351	113.37%	0.0659	0.0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7540	-0.8351	113.37%	0.0659	0.0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34.07%	-38.09%	44.24%	2.51%	2.5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99,583,108.80	851,504,349.20	825,605,937.20	8.96%	929,036,131.02	929,036,1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245,907.97	584,453,634.41	558,565,222.41	12.84%	842,233,388.66	842,233,388.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3年至2014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9号)等文件,基于当年实际可获得燃油补贴的吨数、补助单价等数据,公司于当年确认惠民性质的燃油补贴金额。

2015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从农业部渔业局获悉国家对燃油补贴政策将要发生变化。之后,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商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商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惠民行的燃油补贴固定标准比,其补贴中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商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

2016年度,公司针对上述2015年确认的燃油补贴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冲减了2015年按照原补贴政策计提的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相应调整减少2016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各25,898,412.00元,调整减少2015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5,898,412.00元。该差错更正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1,686,232.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五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8,973,374.66	20.39%
2	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63,468,219.00	11.88%
3	Premium Fish Inc.	58,197,824.75	10.89%
4	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38,214,411.09	7.15%
5	Tripacific Marine Limited	22,832,403.02	4.27%
合计	--	291,686,232.52	54.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1,014,284.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5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2,876,858.12	13.32%
2	Ocean Eclipse Industry Ltd	31,055,359.96	7.82%
3	AHC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21,489,037.51	5.41%
4	Seafresh (Fiji) Ltd.	21,333,770.63	5.38%
5	中曲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4,259,257.80	3.59%
合计	--	141,014,284.02	35.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531,897.03	23,412,733.42	-12.30%	
管理费用	62,695,912.72	70,790,556.05	-11.43%	
财务费用	-5,236,898.48	-4,306,984.56	22.75%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51,773.96	805,254,187.95	-2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32,918.20	740,980,807.73	-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855.76	64,273,380.22	-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6,150.65	80,611,219.31	1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43,594.50	259,119,140.05	-6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443.85	-178,507,920.74	9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4,425.00	27,261,060.00	-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8,485.69	54,366,301.19	-7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939.31	-27,105,241.19	13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6,940.04	-138,096,376.91	126.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2.83%,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张福顺四海建设担保款3600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63.32%,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投资新装间脱氧机让款以及冷冻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97.79%,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投资新装间脱氧机让款以及冷冻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6.77%,主要是今年偿还债务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本期较上年同期无现金分红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30.83%,主要是今年偿还债务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本期较上年同期无现金分红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26.62%,主要是去年同期收账张福顺持有的爱门新国洲大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投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19,129.04	12.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2,639,507.67	42.93%	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77,963,189.09	264.78%	主要是收到的燃油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1,461,580.87	4.96%	主要是装沖船员工月薪及社保费用赔偿款及员工解除/补助	否
少数股东损益	-7,507,421.70	-25.50%	主要是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国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6,538,755.90	21.85%	161,222,938.92	19.53%	2.32%	本期经营活动增加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44,119,052.06	4.90%	24,294,336.11	2.94%	1.96%	本期应收金枪鱼货款以及贸易货款
存货	151,402,432.47	16.83%	152,078,573.75	18.42%	-1.59%	
投资性房地产	44,023,628.04	4.89%	41,840,465.41	5.07%	-0.18%	
长期股权投资	115,651,862.74	12.86%	77,127,527.40	9.34%	3.52%	华农财险其他股东2016年溢价增资,本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导致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
固定资产	288,104,176.71	29.80%	298,360,256.61	36.14%	-6.34%	
在建工程	14,271,963.98	1.59%	14,271,474.98	1.73%	-0.14%	
短期借款	81,441,423.35	9.05%	69,892,900.62	8.47%	0.58%	
长期借款	16,109,515.61	1.79%	15,464,744.05	1.87%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0,817,476.41	1.20%	2,811,379.15	0.34%	0.86%	本期持摊入渔年费增加
应付利息	5,483,370.72	0.61%	1,182,388.24	0.14%	0.47%	新国洲公司资金流不足无法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895.92	斐济代表处保税区保证金107,639.90元,斐济代表处海关运输保税保证金6,491.67元,大连南成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310,764.35元
投资性房地产	44,023,628.04	中水北美公司仓库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983,601.98	厦门新国洲1#、2#办公楼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822,891.75	福国用(2014)第0807号土地借款抵押
合计	55,255,017.69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54,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投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新国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等	64,102,568.00	80,299,871.91	-98,835,500.63	4,105,038.28	-14,928,369.23	-14,720,691.50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修理	13,050,000.00	12,177,962.10	-16,595,309.30	12,835,761.83	-9,850,860.02	-9,847,182.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无

八、公司控股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目前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我国远洋渔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尤其是国家对远洋渔业在燃油和渔船更新改造等方面的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极大地促进了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据统计2015年,全国远洋渔业产量212.57万吨,创历史新高,预计今年“十三五”期间,本均产量维持在200万吨左右。虽然我国远洋渔业生产规模不断增大,但主要业务集中在捕捞上,产品以原条为主,高附加值加工产品、市场开发与营销环节薄弱,生产服务支撑体系脆弱,渔船装备水平较低,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

目前,我国远洋渔业进入新的调整,转型时期,预计今后的发展趋势为:一是发展大洋捕捞,建立新的远洋捕捞基地和捕捞作业区域;二是实现远洋渔业,建立新的产业模式,提升管理水平,渔业更新改造,项目评审等,推动远洋渔业转型升级;三是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发展水产品加工、贸易等,同是加强渔业生产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国外渔业基地和海上生产平台,开展渔港码头、鱼货仓储物流、渔船修理、海上运输、补给加油等增值业务。

(二)我公司主营业务简述

1.金枪鱼项目

由于南太地区渔业实行比较严格的区域管理,捕捞强度弱有序控制,金枪鱼资源开发具有可持续性。近10年来,南太地区的金枪鱼产量呈总体增长态势,资源处于比较稳定水平,却中西大业务的金枪鱼延绳钓,西南大洋和东南大平洋的鱿鱼钓(含秋刀鱼)、西非的中上层拖网等远洋捕捞业务和海产品的加工贸易以及渔船维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鱿鱼、秋刀鱼和其他食品。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远洋捕捞业、水产品加工业及渔船修造业等都处于发展成熟阶段,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在远洋捕捞方面,公司的金枪鱼船队规模位居国内第一,是我国在中西部太平洋地区大型捕捞企业。鱿鱼钓船队虽然规模不大,但其装备和效益较好,捕捞技术、生产经营和出货销售等各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管理水平行业领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4,459,692.46	521,523,302.38	521,523,302.38	2.48%	378,756,392.67	378,756,39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6,810.72	-240,869,695.29	-266,768,107.29	113.37%	21,048,280.82	21,048,2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1,295.86	-243,690,221.71	-269,588,633.71	112.06%	16,248,585.31	16,248,5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855.76	64,273,380.22	64,273,380.22	-52.83%	-15,662,680.07	-15,662,68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7540	-0.8351	113.37%	0.0659	0.0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7540	-0.8351	113.37%	0.0659	0.0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34.07%	-38.09%	44.24%	2.51%	2.5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99,583,108.80	851,504,349.20	825,605,937.20	8.96%	929,036,131.02	929,036,1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245,907.97	584,453,634.41	558,565,222.41	12.84%	842,233,388.66	842,233,388.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3年至2014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监察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财建[2009]19号)等文件,基于当年实际可获得燃油补贴的吨数、补助单价等数据,公司于当年确认惠民性质的燃油补贴金额。

2015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从农业部渔业局获悉国家对燃油补贴政策将要发生变化。之后,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发文日期2016年4月13日),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商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商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惠民行的燃油补贴固定标准比,其补贴中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商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

2016年度,公司针对上述2015年确认的燃油补贴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冲减了2015年按照原补贴政策计提的燃油补贴25,898,412.00元,相应调整减少2016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和“未分配利润”各25,898,412.00元,调整减少2015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5,898,412.00元。该差错更正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2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北京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2.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可供投东分配利润为11,635,549.86元,鉴于公司未来在投资项目方面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此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年度薪酬: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7.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10.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关联董事宗文峰先生、董恩和先生、陈汉清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2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字[2017]01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该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编制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的汇报,我们在认真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出本公司在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2016年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审标意见”中涉及涉及事项的说明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政策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政策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编制审核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对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1.08亿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对账龄因等计提坏账准备1.06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5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1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汇率变化造成的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7亿元。2016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没有收回迹象。

2.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禹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中审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国洲公司进行账户清算的《账户申请书》及厦门市辖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件。中请人以新国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辖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请求宣告新国洲公司破产。

三、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持续关注事态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顺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顺以新国洲公司名义替款或以新国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新国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处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国洲公司土地折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尽快采取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查阅并核实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发现了关于运洋渔业燃油补贴会计处理的重大缺陷,但该问题并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整体效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是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国资委内部管理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持续监督配套计划的履行和完成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审计报告涉及绩效补贴政策调整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所做的相关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2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字[2017]01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中如下说明:

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

中水渔业2015年并购的爱门新国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顺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因张福顺挪用资金,公司对张福顺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冻结张福顺持有的爱门新国洲公司50%股权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涉及款项,公司于当年确认惠民性质的燃油补贴金额,冻结款项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其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没有收回,2015年已计提坏账准备共2.63亿元,由于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实施时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原大股东可能存在其他以新国洲公司名义的借款或以新国洲公司担保的个人借款,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

由于新国洲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不能按时付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新国洲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查封,并于2016年7月停产,2016年11月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国洲公司已对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其合理报表所者权益为-1.01亿元,已资不抵债;中水渔业已被其对该公司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调查工作需要,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

二、针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新国洲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8亿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对账龄因等计提坏账准备1.06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5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1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汇率变化造成的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7亿元。2016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没有收回迹象。

2.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禹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中审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国洲公司进行账户清算的《账户申请书》及厦门市辖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件。中请人以新国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辖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请求宣告新国洲公司破产。

三、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持续关注事态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顺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顺以新国洲公司名义替款或以新国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新国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处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国洲公司土地折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尽快采取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制品厂、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湛江海洋渔业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水